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威尔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机械”)少数股东持有的紫燕机械49%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4,248.82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紫燕机械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晖、李威、夏光、刘宇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公司拟收购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持有的紫燕机械24%股权,收购上海紫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紫燕”)持有的紫燕机械20%股权;收购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紫泽”)持有的紫燕机械5%股权。本次拟收购的紫燕机械股权比例合计为49%(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紫燕机械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48.82万元。

公司与紫江集团、上海紫燕及上海紫泽已于2025年5月9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紫燕机械100%股权,紫燕机械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奕先生是紫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李威先生为上海紫泽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1)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拟收购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部3名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晖、李威、夏光、刘宇锋回避表决。

3)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拟收购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孙宜周、刘宇锋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仅有一位,未达到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故本次监事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将按照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070177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奕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88号  
 注册资本:30018万元  
 主营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沈奕	36.01%
2	上海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

3	上海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4	上海坤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6%
5	李威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奕先生同时是紫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紫江集团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紫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紫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RGW7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罗晓金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层1051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罗晓金	40%
2	李威	9%
3	董建伟	8.8%
4	陆斌	8.8%
5	郑国瑞	7%

除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燕机械的少数股东外,上海紫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海紫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RGU0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李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层1050室  
 注册资本:30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威	50%
2	郑瑞	50%

公司董事李威先生为上海紫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与上海紫泽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上海紫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概况  
 标的类别:股权投资  
 标的名称: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层1097室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威	36.01%
2	上海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本次交易前后紫燕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交易前)	持股比例(交易后)
1	上海浦东新区嘉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	100%
2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4%	24%
3	上海紫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20%
4	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

4.紫燕机械《公司章程》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特别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本次标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审字[2025]3600142号),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股东增持股份及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春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宙新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7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9日,鑫宙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06,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2025年3月28日,刘晓春与股东王小伟、王银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晓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伟、王银彬、鑫宙新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816,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权益变动触及15%。  
 ●股东为本次权益变动而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拥有权益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布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5%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4号摩尔中心C座9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银彬
注册资本	9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0MA6T97020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2024-12-16至无限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姓名	刘晓春持股48.54%;王小伟持股11.43%;王银彬持股8.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刘晓春
住所及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王小伟
住所及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王银彬
住所及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3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编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出具了《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审字[2025]3600142号),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标的资产的审计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合计4,248.82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紫燕机械49%的股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上海紫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三: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方式  
 由受让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转让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2.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紫燕机械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协商一致确定,分别为2,081.06万元(转让方一)、1,734.21万元(转让方二)及433.55万元(转让方三),合计为4,248.82万元。  
 3.交易价格的支付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出具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转让方指示将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交易相关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紫燕机械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5.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  
 5.1本次交易不涉及紫燕机械的人员安置问题,紫燕机械的现有人员,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仍由紫燕机械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5.2本次交易不涉及紫燕机械的债权债务处理,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原由紫燕机械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紫燕机械享有或承担。  
 6.过渡期损益安排  
 5.1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7.税费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约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下称“违约方”)应在本协议的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协议之生效  
 本协议是基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于威尔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问题,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